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第10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正式出炉 1
- ▷ 郭树清陆家嘴论坛阐述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大要点 1
- ▷ 首批科创板企业通过 IPO 注册 1
- ▷ 有效发挥财政货币作用 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有关工作... 1
- ▷ 证监会推动落实 9 项措施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2
- ▷ 外汇局发通知 取消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审批 2
- ▷ 小贷监管制度将出台：准入趋严 融资渠道扩宽 2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3
-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3
- ▷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3
-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2019〕第 155 号令） 4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4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9〕4号） 4
-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的通知》（中证协发〔2019〕147号） 5

第三部分 金融评论

- ▷ 家族信托在国内的税收环境的二三事 6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正式出炉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针对中央企业、各类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少数特定企业，重点选取了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列入《清单》，包括规划投资与主业管理（8项）；产权管理（12项）；选人用人（2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与中长期激励（10项）；重大财务事项管理（3项）等。（来源：经济日报 2019-06-06）

▷ 郭树清陆家嘴论坛阐述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大要点

6月13日，在上海举行的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上，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金融系统正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努力为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9-06-13）

▷ 首批科创板企业通过 IPO 注册

6月14日晚间，证监会发布消息，按法定程序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这是通过证监会IPO注册的首批科创板企业。（来源：国务院官方网站 2019-06-15）

▷ 有效发挥财政货币作用 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有关工作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地方财政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并发布了答记者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依法合规

推进重大项目融资、加强组织保障。（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6-16）

▷证监会推动落实 9 项措施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6月13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陆家嘴论坛上宣布了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9项政策措施，包括推动修订QFII/RQFII制度规则、允许合资证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实现“一参一控”、放宽外资银行在华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限制、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放开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产品参与“沪港通”、“深港通”交易的限制等。（来源：人民网 2019-06-15）

▷外汇局发通知 取消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审批

6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通知，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从内容看，便利化举措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取消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审批，实行意愿结汇制；允许保险中介机构代收代付保险项下赔款资金办理结汇或购汇，提升跨境保险代收代付业务的人民币赔付效率；完善外汇保险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保险机构负面事项报告等合规经营要求。（来源：新华社 2019-06-06）

▷小贷监管制度将出台：准入趋严 融资渠道扩宽

目前，小贷公司顶层统一监管制度正酝酿出炉。小贷公司行业准入标准将趋严，融资渠道也有望扩宽。该举措将解决小贷公司行业多年来没有专项法律法规可依的被动局面，促进行业规范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9-06-11）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

【内容简介】《清单》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一、对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二、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三、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四、对特定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全文链接】

<http://www.sasac.gov.cn/n2588020/n2588072/n2591064/n2591066/c11421043/content.html>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二是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四是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五是加强组织保障。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10/content_5398949.htm

▷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内容简介】《公告》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t20190529_3267613.html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发〔2019〕第155号令）

【内容简介】《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提高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二是加强期货公司股东管理，强化股东义务。三是完善期货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境外经营机构的管理。四是完善期货公司对客户开户及其交易行为管理要求。五是完善期货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6/t20190614_357276.htm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内容简介】《通知》就保险公司直接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代收代付保险项下资金原币划转以及限制性条件等作出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605/13375.html>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9〕4号）

【内容简介】《办法》规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备案事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备案，以及定期报告、不定期报告，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等信息。

【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4036.shtml>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的通知》（中证协发〔2019〕147号）

【内容简介】《通知》总共分为五章，分别为总则、执业要求、合规管理、自律管理以及附则。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营销、客服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但不涉及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业务人员应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906/t20190603_138902.html

第三部分 金融评论

▷家族信托在国内的税收环境的二三事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 本文围绕着家族信托在国内的税收环境的相关事宜，从国内税收环境的概述、家族信托设立阶段税收环境、家族信托分配阶段税收环境、信托财产在清算阶段税收环境四个方面，通过案例式列表分析，就各项相关具体内容进行了阐述。

一、家族信托在国内的税收环境的概述

总体上看，国内对设立家族信托的税收规定不是很明确。为了便于快速了解中国目前在家族信托方面的税收环境，我们通过一个案例进行简要的列表分析。假设一个企业家有现金 2000 万元；股票（股权）价值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北京住宅类房产两套，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古玩字画若干，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假设这些财产分别的购买成本为 1600 万元。由于目前国内的税法对于家族信托方面的规定还不够清晰，因此文中的税收测算均以税务机关最严格的尺度把握和说明。

二、家族信托设立阶段的税收环境

在家族信托设立阶段，需要将家族财产由委托人转移给信托公司，从形式上看需要办理财产权属的名义转移手续，但目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此种财产转移不属于财产转让，因此对税务机关来说，可能会按照财产转让对待来征收相关的税收。具体如下表：

财产种类	现阶段税收	法律依据
现金	不涉税	——

股票（股权）税负率约为5.05%	(1) 增值税：转移非上市公司股份、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不交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企业所得税： (2000万-1600万) × 25%=100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四条和第六条
	(3) 印花税：2000万 × 0.05%=1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规定
房产（个人）税负率约为8.05%	(1) 增值税： a. 不足2年普通住房 2000万 / (1+5%) *5%=95.24万 b. 2年以上的非普通住房 (2000万-1600万) / (1+5%) × 5%=19.01万元 c. 2年以上普通住房免征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企业所得税： (2000万-1600万) × 25%=100万元； 或个人所得税：(2000万-1600万) × 20%=8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四条和第六条 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三条
	(3) 缴纳契税： 2000万 × 3%=6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二条
	(4) 印花税（双方均征收） 2000万 × 0.05% × 2=2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
古玩字画	不征印花税，只有拍卖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

三、家族信托分配阶段的税收环境

家族信托财产会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分配给受益人，在分配阶段，就中国目前的税收环境而言，可能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如果涉及股权和房产转移，还可能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征收。具体如下表：

财产种类	现阶段税收	法律依据
现金	个人所得税：假设分给受益人 20 万元，应纳个人所得税额=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条； 目前对信托财产受益分配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未明确规定。
股票	如果股票股息 20 万元分配给受益人，个人所得税最大值=20 万元×20%=4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条
房产	房产如果将产权转移给受益人，则会产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 但如果只给与使用权，则不涉税。	对于产权转移给受益人的涉税法律依据与设立阶段的房产转移相同。
古玩字画	不涉税，只有拍卖才交税。	相近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38 号

四、信托财产在清算阶段的税收环境

信托财产清算就是结束信托，将信托公司财产由受托人转回委托人的过程。由于目前国内税法相关规定并不清晰，在清算阶段极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会征收相应的税收。当然也可以与税务机关进行正面沟通，说明家族信托业务的特殊性，按照“法无明文规定不征税”的原则争取税务机关的理解。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10 期

联系人：

滕杰

010-58173712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
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